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劉文智

高映婕

劉俊欣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強制執行之停止，係指因法律上之事由，針對已開始之執行程序，依當時之狀態，予以停止之謂。是必先有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始，始有停止執行之可言。如果債權人僅是取得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但尚未聲請強制執行，則強制執行程序並未開始，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非適法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就相對人持有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32號民事裁定所載本票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提出民事陳報狀陳稱：相對人截至目前為止，尚未向任何法院民事執行處對聲請人等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故目前尚無繫屬法院及強制執行之案號等語，復相對人迄今並未向本院提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亦有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 僖 綺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